

附件三
金融服务不符措施

中国不符措施承诺表

解释性说明

1. 第九章（金融服务）项下的承诺应受本解释性说明的约束，本附件的中方减让表列明：

（a）关于限制或澄清中国对下述（b）项（i）至（v）和（c）项所述义务的承诺的注释；

（b）在 A 节中，根据第九章第九条（不符措施），中国不符合下列条款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现行措施：

（i）第九章第二条（国民待遇）；

（ii）第九章第三条（最惠国待遇）；

（iii）第九章第四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iv）第九章第五条（跨境贸易）；或

（v）第九章第八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以及

（c）在 B 节中，根据第九章第九条（不符措施），中国可以维持现有的或采取新的或更具限制性的、不符合第九章第二条（国民待遇）、第九章第三条（最惠国待遇）、第九章第四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第九章第五条（跨境贸易）或第九章第八条（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规定义务的具体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2. A 节的每一项列明下列要素：

（a）**部门**是指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部门；

（b）**分部门**是指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具体部门；

（c）**所涉义务**明确了（本解释说明）第 1 段（b）项提到的条款。根据第九章第九条第 1.（a）款（不符措施），此处提到的条款不适用于（本解释说明）第 4 段所述**措施**或**描述**的不符之处；

（d）**措施**列出了该条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其他措施。在措施部分中所列的一项措施：

(i) 是指截至本协定生效之日被修订、延续或更新的该措施；以及

(ii) 包括以该措施为依据，且与该措施相一致的任何下级措施；以及

(e) **描述**列明该条目的不符措施内容。

3. B 节的每一项列明下列要素：

(a) **部门**是指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部门；

(b) **分部门**是指制定该条目所对应的具体部门；

(c) **所涉义务**明确了第 1 段 (c) 项提到的条款。根据第九章第九条，此处提到的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所列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d) **描述**列明该条目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范围。

4. 对于 A 节中的条目，根据第九章第九条第 1. (a) 款（不符措施），并受限于第九章第九条第 1. (c) 款，一个条目中**所涉义务**部分所列出的本协定的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的**描述**部分的不符之处，也不适用于该条目**措施**部分中所列出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措施的不符之处。

5. 对于 B 节中的条目，根据第九章第九条第 2 款（不符措施），一个条目中**所涉义务**部分所列出的本协定的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的**描述**部分列出的部门、分部门和活动。

6. 在解释 A 节中的一项保留时，应考虑该保留的所有部分。在解释一项保留时，应当考虑制定该保留所对应的章节条款，且**措施**部分优先于其他所有部分。

7. 在解释 B 节中的一项保留时，应考虑该保留的所有部分。**描述**部分优先于其他所有部分。

8. 如中国维持一项措施，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是其公民，作为在其领土内提供服务的条件，则与第九章第二条（国民待遇）、第九章第三条（最惠国待遇）、第九章第四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或第九章第五条（跨境贸易）对应的该措施的减让表

条目，应同样作为第十一章第二条（国民待遇，投资章节）或第十一章第三条（最惠国待遇，投资章节）中的条目执行。

注释

1. 本协定项下对于分部门做出的承诺根据本注释和减让表中所列的限制和条件为限。

2. 为明确中国关于第九章第四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的承诺，提供金融服务并根据中国法律而设立的法人，应遵守对法人形式的非歧视性限制规定¹。

3. 为进一步明确，对中国金融机构投资时，投资者应遵守有关参股或控股同一类型金融机构的非歧视性数量要求。

4. 中国在第九章第二条（国民待遇）和第九章第四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项下的承诺受到以下限制：为了在中国设立或获得金融机构的控股权，外国投资者必须拥有或控制在其本国同一金融服务分部门内从事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

5. 中国对与第九章第四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相对应的第九章第九条第 1.（c）款（不符措施）项下的承诺作出以下限制：第九章第九条第 1.（c）款应仅适用于与第九章第四条第 1.（a）款有关的不符措施，而不适用于与第九章第四条第 1.（b）款有关的不符措施²。

¹ 例如，在中国，金融机构的法人组织形式不被允许采用合伙和独资企业。本注释本身并非意在影响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其他缔约方金融机构在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进行选择。

² 为进一步明确，第九章第三条（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上述第 5 段所述第九章第九条第 1.（c）款在适用时的限制。

A 节

条目 1 银行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2019），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9），第五十八条；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8），第八条；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9），第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描述：	1. 投资银行的外国投资者应为外国金融机构；其中，取得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控股权的外国投资者以及投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的外国投资者，应为外国商业银行 ³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民营银行。 为进一步明确，仅通过境内外二级市场证券交易获得累计不超过 5% 的银行股权的外国投资者，不受本条目第 1 款所列措施的限制。 2. 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从事“银行卡业务”；除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外，外国银行分行不得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

³ 为本条之目的，外国商业银行是指在中国境外注册并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许可的可吸收公众存款、参与存款保险机制并接受资本监管的金融机构。

条目 2 保险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19）， 第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1），第三条、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18），第六条、第十五 条；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 理业务的通知》（2018）；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 估业务的通知》（2018）。</p>
描述：	<p>1. 单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投资保险公司的投资比例 不足 25%时，该单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应为外国金融 机构（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 且最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p> <p>单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申请设立保险公司的投资比例 达到或超过 25%时，其所投资的保险公司属于外资保 险公司⁴。外资保险公司的唯一或主要外国股东应为国 外保险公司或国外保险集团公司，且每一公司提出设 立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外资保险 公司的其他外国股东应为海外金融机构，且最近一年 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p> <p>2. 保险代理机构的股东必须是经营保险代理 3 年以上</p>

⁴为本条之目的，外资保险公司是指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以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或分公司。

	<p>的境外保险专业代理机构，或开业 3 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p> <p>保险公估机构的股东必须是经营保险公估 3 年以上的境外保险公估机构，或开业 3 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p>
--	---

条目 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2000），第二条； 《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0），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
描述:	<p>1.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设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⁵。</p> <p>2. 投资于已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国投资者应为外国金融机构，且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应不少于 100 亿美元。</p> <p>为进一步明确，外国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不足 5% 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或累计增持股权不足 5% 且未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不受本条目第 2 款所列措施的限制。</p>

⁵为本条目之目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以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为主业的金融机构。于本协定生效时，已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包括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融机构的外国投资者也应为外国金融机构，且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也应不少于 10 亿美元。

为进一步明确，外国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 5% 的，不受本条目所列措施的限制；外国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拟首次持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除外）股权不足 5% 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或累计增持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托公司除外）股权不足 5% 且未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不受本条目所列措施的限制。

条目 5 资产管理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资产管理
所涉义务: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2018），第八条；</p> <p>《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2012），第三条；</p> <p>《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有关政策的函》（2016）。</p>
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 2.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超过 2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参与本省级行政区域外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条目 6 证券公司⁶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2020）；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202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 《证券法》（2019）；
描述：	1. 投资证券公司 ⁷ 的外国投资者应当是外国金融机构 ⁸ 。 2.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开展证券相关业务。

⁶ 中国对投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外国投资者设置资产规模、经营年限和诚信记录等的要求，是基于审慎监管的原因，不违反本协定义务。

⁷ 为本条之目的，证券公司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证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的金融机构：（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融资融券；（六）证券做市交易；（七）证券自营；（八）其他证券业务。

⁸ 为进一步明确，仅通过境内外二级市场证券交易获得累计不超过 5% 的证券公司股权的外国投资者，不受本款所列措施的限制。

条目 7 证券投资基金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201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2022）； 《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2016）。
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⁹的外国投资者应为外国金融机构或者外国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外国投资者应为外国金融机构。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外国投资者应为外国金融机构。 3.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相关业务。

⁹为本条目之目的，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许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

条目 8 期货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2022）；</p>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p> <p>《期货公司¹⁰监督管理办法》（2019）；</p> <p>《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18）；</p> <p>《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2008）；</p> <p>《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2022）；</p> <p>《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2021）；</p> <p>《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2021）；</p> <p>《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2020）；</p> <p>《广州期货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2022）。</p>
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期货公司且投资比例达到 5% 的外国投资者应为外国金融机构。 2.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开展期货相关业务。 3.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申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

¹⁰为本条目之目的，期货公司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

条目 9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尚未修订完成，请以最终发布实施版本为准)
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¹¹的境外股东应为外国金融机构。 2.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相关业务。

¹¹ 为本条目之目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机构是指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注册，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

B 节

条目 1 跨境贸易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高管董事会 跨境贸易
政府层级:	中央
现行措施:	《证券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2022）；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描述: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中国的企业和个人向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购买金融服务有关措施的权利。 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境内单位和个人不能从事境外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业务，境外单位和个人不能从事境内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业务。

条目 2 保险经纪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经纪
所涉义务：	跨境贸易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保险经纪境外消费相关的措施的权利。

条目 3 新金融服务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新金融服务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高管董事会 最惠国待遇 跨境贸易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的权利: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提供新的金融服务须符合一定要求,包括: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允许采取有限数量试点、主动通报且须经审批、可限定提供服务的机构形式、可要求成为特定协会或自律组织成员等限制。

条目 4 政策性与开发性金融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政府层级：	中央
现行措施：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进出口银行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通知》。
描述：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关于向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开发性金融机构 ¹² 提供资本支持、债券信用支持等优惠措施的权利；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关于限制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获得政策性金融服务措施的权利。

¹²为本条目之目的,于本协定生效时,政策性金融机构指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开发性金融机构指国家开发银行。

条目 5 社会服务和中小企业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高管董事会 跨境贸易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中国保留就下述服务的提供采取或维持措施的权利：为公共利益而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性质的服务，包括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社会发展、减贫、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健康保健和儿童看护；促进本国中小企业发展的服务。

条目 6 金融服务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所涉义务：	最惠国待遇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p>1、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根据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前实施或者签署的任一双边或者多边国际协定给予不同方差别待遇措施的权利；</p> <p>2、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根据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后实施或者签署的任一双边或者多边协定给予不同方差别待遇措施的权利；</p> <p>3、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对来自（1）香港地区、（2）澳门地区、（3）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的投资者或者金融机构及其投资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的特殊安排或优惠待遇的权利。</p>

条目 7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及交易场所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高管董事会 跨境贸易
政府层级:	中央
现行措施:	<p>《证券法》（201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2022）</p>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p> <p>《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2021）；</p> <p>《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021）；</p> <p>《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22）；</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2017）；</p> <p>《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7）；</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期货实物交割监督工作的通知》（2008）；</p> <p>《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2011）；</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2012）；</p> <p>《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p> <p>《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6）；</p> <p>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1 号；</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 40 号；</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20】第 2 号；</p> <p>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p> <p>《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机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5】220 号）</p> <p>《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6 号】）</p>
<p>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2.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3. 外国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外国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期货交易所会员。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外国企业或个人不得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或期货账户。 4. 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不得超过 1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为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外的企业私募证券或股权的融资、转让提供服务。 5.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证券的登记结算，应当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6. 禁止境外期货交易所及境外其他机构在境内指定或者设立商品期货交割仓库以及从事其他与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相关的活动。 7.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证券、期货、期权及其他

衍生产品的交易、结算和清算服务设施的设立、所有权和运营相关的措施的权利，此类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央证券存管机构（包括注册、存管、清算和结算），中央对手方，证券交易和衍生品交易（包括交易系统和基础设施），电子通信网络和指定结算银行。

8. 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9. 任何境内金融机构之间不得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之外进行人民币与外汇之间的交易。外国投资者不得在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但下列机构除外：（1）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2）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和符合条件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3）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主经纪模式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境外银行类机构投资者还可直接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4）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可以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基于套期保值目的的外汇衍生品。

10. 外国投资者不得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和投资，但下列外国投资者在符合中国政府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按照有关规定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1）境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主权财富基金、国际金融组织；（2）符合条件的境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长期机构投资者；（3）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RQFII）。

11. 信托登记机构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负责提供信托登记和其他相关职能的信托业基础服务，以维护信托业基础设施安全。

条目 8 金融信息服务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高管董事会 跨境贸易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金融信息服务相关措施的权利。

条目 9 养老金管理机构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分部门
所涉义务：	国民待遇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高管董事会 跨境贸易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中国保留采取或维持养老金管理机构相关措施的权利。